

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文件

抚文旅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批复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下属 事业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《抚顺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抚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抚顺市2024年预算草案，现批复你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如下：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4843.43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71.14万元；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；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；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；

5. 单位资金收入 72.29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 4843.43 万元

1. 基本支出 3442.18 万元 (其中人员经费 2885.85 万元, 公用经费 556.33 万元);

2. 项目支出 1401.25 万元。

上述批复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收入预算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, 做到应收尽收, 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, 努力完成收入预算。同时, 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, 单位资金收入应及时、足额收缴, 确保收入到位。

(二)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 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, 严格控制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等公务活动, 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。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 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, 从严审核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支出。

(三) 严格支出预算约束。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,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,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, 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(四) 加大盘活资金力度。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,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,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用资金,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(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),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对于市级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当年预算资金,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,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

(五) 强化采购预算管理。要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,确保所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有相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。对于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,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,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,并到财政局业务科室进行资金确认备案,同时抄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。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,按照时限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,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规范开展履约验收,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付款。

(六) 规范绩效预算编制。要严格贯彻《抚顺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抚委发〔2021〕6号)精神,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,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定绩效目标、编报绩效预算,按照“谁申请资金,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压实绩效编制责任,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,使绩效目标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匹配。绩效预算目标要准确完整,涵盖项目详细内容、立项依据、概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(七) 规范预算信息公开。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市财政局转发《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(抚财预〔2017〕6号)有关规定,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20日内,将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绩效预算一同面向社会公开。有下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15日内对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批复,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应在收到批复20日内完成单位预算公开。预算公开工作要认真逐一对照规定要求,确保相关表格及事项全部公开,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,确保预算公开取得实效。

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4年1月31日

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